

“网红”兜售“大力丸” 牵出有毒有害食品案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警方查扣的涉案“大力丸”成品及分装工具等物品。

直播间频喊“黑话” 引起警方注意

“巧克力丸”到货了……”
“那方面”不行的“兄弟”，
加微信联系我……”

8月17日,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聂大力向记者介绍,今年5月份,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菏泽一名叫郭某的男子在某短视频平台进行直播时,频频喊出这样令人摸不着头脑的话。

根据其直播内容判断,郭某应该在进行直播带货,但他的直播间内却没有挂商品链接,对商品的介绍也是含糊其辞,同时还通过直播向自己微信引流。民警敏锐地意识到,郭某很可能通过微信兜售非法保健品,于是展开了进一步侦查。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郭某通过微信兜售具有某种特殊功效的“大力丸”保健品,并宣称这种“大力丸”是纯中药炼制。民警很快提取到郭某兜售的这种“大力丸”,并送至专业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这种“大力丸”并非“纯中药”,其中含有在保健食品中明令禁止添加的成分,而且该保健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5月29日,定陶警方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郭某立案调查。

警方顺藤摸瓜摧毁产销网络

“固定相关证据后,我们在6月1日对郭某实施了抓捕。”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马博介绍。

在郭某家中,民警查扣了尚未发货的“大力丸”。据郭某交代,今年2月份,他看网络直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不少普通人通过拍摄各种各样的短视频积累了大量“粉丝”,成了所谓的“网红”。通过直播带货增加一份收入本无可厚非,但有些“网红”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干起了不法勾当,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近日,定陶警方破获一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案件,菏泽多名“网红”因兜售含有在保健食品中明令禁止添加成分的“大力丸”被警方抓获。



心中一动,竟然是和王某某在同一个小区,而孙某购买的数量远超王某某,仅那种非法添加物就达50多千克。

购买同样原料的王某某和孙某在同一小区仅仅是巧合吗?孙某和王某某是否有关联?他又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带着一系列疑问,民警再次提审了王某某,但王某某坚称他和孙某只是普通邻居关系。

“我们感觉王某某没有说实话。因为太多的巧合‘凑’在一起,背后肯定有猫腻……”聂大力表示。于是,警方针对孙某展开调查,果然有了重大发现。

经调查,孙某对外宣称自幼喜爱武术、气功、中医,还独创了一套“手法医学”绝技,还挂有“传统医药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号,同时还是北京市某“中医研究院”院长、法定代表人。他在王某某所在小区租住,还在菏泽汽车站附近租房作为工作室。在他的工作室内,民警搜出了大量制作“大力丸”的原料和工具。7月5日,民警对孙某实施抓捕。

同时,警方经过调查,发现王某某和孙某也并非其所说普通邻居关系,两人交往还十分密切。在证据面前,王某某才如实交代了从孙某处获得“配方”,并在其指导下制作“大力丸”的事实。而他之前之所以拒不供出孙某,是因为他十分崇拜孙某,还把孙某当成了自己的“恩人”。

原来,今年65岁的王某某



▲一名涉案“网红”被抓。

◀涉案“网红”指认作案现场。

年轻时做生意发了家,也曾风光一时。但后来误入传销组织,积蓄被坑光,之后一蹶不振,甚至成了别人的笑柄。与孙某认识后,王某某先是被孙某光鲜的“名头”和一身“硬气功”折服,此后孙某举办一些所谓养生讲座时,还经常邀请王某某上台,台下观众在孙某的诱导下时常对王某某报以热烈的掌声,让他重新找回“受人关注”的感觉,再加上后来孙某教他制作“大力丸”挣了不少钱,所以在事发后他宁可自己独揽罪责,也不愿将孙某交代出来。

其实,王某某不知道,孙某所表演的“硬气功”只是骗人的把戏。民警在孙某工作室搜出了不少魔术道具,这些都是他表演的工具,其涉嫌虚假宣传等线索已移交刑侦部门调查处理。

铤而走险,“正能量”主播走上“邪路”

短视频、直播平台的兴起,的确为普通人提供了展示自己的平台,成就了一批大大小小的“网红”,不少人还通过带货等形式增加了收入。然而,网络并非外之地,郭某的经历或许可以给“网红”们一些警示。

从郭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作品可以看出,最初他是想走“正能量”路线的,还和山东一知名主持人一起拍摄了一段短视频;在之后的作品中,不乏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人的视频,他还在2021年7月份前往



扫一扫,了解更多新闻内容